

國立中央大學機械系(所) 專任教師借調辦法

80.10.29.系教評會訂定

80.12.03.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(所)教師應校外機構之聘請，從事相關之研究或擔任相關之職務必須離校一學期(含)以上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。
- 二、借調期間之權利義務：
 1. 借調期間，不得被選為系(所)各委員會之委員，視需要得經系(所)務會議同意聘為委員會之委員。
 2. 得列席本系(所)務會議，但無表決權。
 3. 借調期間不得申辦教師升等。
- 三、借調總人數不得超過本系(所)當時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。
- 四、在本系(所)服務期間，借調期限按教育部規定。
- 五、合乎上列條件之申請案經本系(所)教評會及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呈報院校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